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榮裕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4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83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榮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榮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61、8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榮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車上路，復未遵守交通法規肇致本件車禍，致告訴人林席媛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且於肇事後，明知告訴人所駕車輛撞擊護欄後翻車，情節甚為嚴重，竟仍未報警處理、停

01 留現場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乃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，
02 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應予非
03 難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雖與
04 告訴人陳怡君達成調解，承諾願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
05 元，然給付20萬元後，即不再給付，致告訴人不願撤回過失
06 傷害部分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44號調解
07 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
08 本院審交訴卷第85-86、89、9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
09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駕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、告訴人
10 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駕駛工
11 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告訴人及檢察官均
12 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13 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
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6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9 上訴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書記官 賴葵樺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30 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01 或免除其刑。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5 罰金。

06 附件：

0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40462號

09 被 告 葉榮裕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籍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（桃
11 園 市平鎮區戶政）
12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葉榮裕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晚間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18 0-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南下行駛
19 在中間車道，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55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
20 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
21 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
22 意，貿然自中間車道右切至外側車道，適有陳怡君駕駛車牌
23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其右方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
24 陳怡君車輛失控撞擊右側護欄後翻車，陳怡君因而受有頭部
25 擦傷、胸壁挫傷、頸部外傷等傷害。詎葉榮裕明知其駕車發
26 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竟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救治或為適當
27 之處置，亦未待警方到場處理，基於肇事逃逸犯意，駕車駛
28 離現場而逕自逃逸。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並循線查獲上
29 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怡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
31 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榮裕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葉榮裕於上開時、地，駕車自中間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時，見右側車道之告訴人陳怡君車輛撞擊右側護欄後翻車，被告駕車續行在距離事故地點約200公尺處路肩停車並下車查看自己之車損，未返回事故現場即駕車駛離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國豪貨運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智裕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大貨車係國豪貨運有限公司所有，該車於案發當時係由被告駕駛之事實。
4	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。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、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而依當時路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肇生本件車禍，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，又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前開傷害，有前開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，足認告訴人所受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

01 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02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
03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罪
04 質存異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請審酌被告為職業大
05 貨車駕駛人，本應恪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定，惟本案案發
06 時，輕忽交通安全規則，肇事後亦復未在現場接受調查，犯
07 罪之惡性重大等情，請從重量處適當之刑。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12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蔡 亦 凡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26 或免除其刑。